

张家口市气象局

张家口市气象局 2020 年度气象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0 年，张家口市气象局在省气象局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创新提升社会管理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党组在推进气象法治建设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1、安排部署气象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一是将气象法治建设工作纳入我局 2020 年各科室和各县局目标考核指标；二是将法律知识学习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在每季度召开的中心组学习会上，研究气象行政许可及气象依法行政工作，并由气防办人员领学《民法典》知识，当前，已学习了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三是在每季度召开的局务会上，分别研究了《气象法》颁布 20 周年宣传活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等工作。四是多年来，我局党组书记在年度述职时，均对气象法治建设工作进行汇报。今年，在庆“七一”专题党课报告会上，党组书记、局长卢建立以“加强法制学习、强化担当作为，全力推动气象

事业取得新突破”为题，为党员干部专题讲解了《气象法》《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

2、加强法规制度建设。结合张家口市“首都两区”建设需求，经过调研，我局出台了《张家口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立法可行性报告，已上报人大，拟列入人大工作计划。出台了《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口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张政办字〔2019〕61号）和《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张家口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函〔2020〕132号）两部规范性文件。

3、加强气象标准化工作。一是提出行业标准《高空气象观测站制氢用氢设施建设要求》，未批准立项；二是今年申报的标准《人工造雪气象服务规范》，被批准立项；三是所承担地方标准《民用太阳能热水器防雷技术规范》的制订任务正在进行中，达到进度要求。四是动态更新“执行标准清单”，按照省局统一要求，11月2日报送了2020年标准执行清单，严格执行清单所列标准，并按时报送了标准执行情况自查报告。

4、完善学法用法制度，开展普法宣传。制定了2020年度学法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一是在“张家口气象”公众号上宣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颁布实施二十周年；二是多种形式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在微信公众号转载了《民法典》解读、49大亮点梳理、动漫《图说法条》等知识；为全体干部职工购买《民法典》书籍，在每季度召

开的中心组学习会上由气防办人员领学《民法典》知识；第一党支部组织学习了《民法典成语新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民法典》知识测试。三是梳理了近年来修订的气象法律法规，并印制成册，组织市县局加强气象法律法规知识的更新学习。四是制作了防雷安全生产明白卡，向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发放，实现了“谁执法谁普法”。五是在“国家宪法日”之际，微信公众号上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六是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中国普法”公众号上的每月法律知识有奖竞答。

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1、依法开展行政许可。一是厘清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目前为止，市局保留“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三项许可事项，县局按照权限保留“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两项审批事项，均被列入政府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20年，市局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许可事项5件，竣工验收许可事项6件，办结及时率达100%，许可服务实现零投诉。二是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采取数据大集中的方式，将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河北政务服务网”，对许可事项的基本信息、受理标准、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材料等进行全面公布，为实现网上审批提供基础支撑。三是认领一项“雷电灾害鉴定”行政确认。同时认领了“对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的指导”“组

织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等九项公共服务事项，对基本信息、扩展信息、常见问题等在河北省政务网进行了全面公布。认领了“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编制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两项中介事项。四是切实履行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职能，年内为“张家口市锦城家园住宅小区”、“赤城县致和文庭雅苑住宅小区”两个建设项目出具了气象探测环境初审报告书。五是按要求完成气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任务。

2、依法履行行政执法检查职能

一是成立了由卢建立局长任组长的“张家口市气象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自2017年以来，我局认真开展三项制度改革，出台了《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张气发〔2017〕34号），有效落实市、县行政执法责任管理办法。二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调整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80家并对结果进行了公示。三是今年我局为执法支队专门配备了执法车辆，并将执法人员的差旅费、交通费、设备购置费等纳入单位经费预算，建立了执法交通工具保障机制。四是对于市应急管理局移交的关于康保龙岩酿酒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区域未安装防雷装置违法线索，我局高度重视，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对该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五是向防雷重点单位发放了“防

雷安全生产明白卡”，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3、完善执法机制，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一是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司法部门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二是11月13日，组织召开了全市法律法规知识及行政执法培训会，全市持有执法证、以及从事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三是动态更新执法人员信息库，登录河北行政执法平台，维护7名新增执法人员信息，积极参加申领新增人员执法证；市局谢晋军和董莹芳为专职执法人员，保持了执法队伍的稳定。

4、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将气象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双随机检查等信息在张家口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气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安全生产诚信体系。二是今年4~5月对全市600多家易燃易爆场所进行了防雷安全检查，为6家单位下发了“防雷安全隐患告知单”，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与市应急管理局建立了危化品场所联合检查机制，8月中旬开始，两家联合对5个县近40多家危化品场所进行了防雷安全检查，起到了良好的管理效果；三是对安家沟生态旅游景区玻璃吊桥和尚义县大青山森林公园玻璃吊桥进行了气象灾害防御安全检查，重点对吊桥防雷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发放玻璃栈桥景区气象安全提示函；四是开展了升放气球活动安全生产专项巡查。五是在汛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中，将气象设施及探测环境保护、人工影响天气等检查作为重点进行了现场检查，做好检查结果记录，对发现的问题拉条挂账，并做好督促落实。六是推动“互联网+监管”，将监管事项纳入“河北

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将监管行为有关数据、双随机数据等录入平台，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对易燃易爆等场所建设工程的防雷安全实时动态监管。

三、强化防雷安全监管

1、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一是将“气象灾害防御、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升放气球安全监督管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及管理”职责纳入市政府公布的《张家口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二是在张家口市政府开展的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90”和“易燃易爆场所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定期检测”两项任务被列入考评指标中，我局以此为抓手，积极开展防雷安全检查；三是市政府将防雷业务补助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四是在张家口市气象局门户网站公布了“2020年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及时更新和完善防雷安全重点数据库，进一步明确重点单位职责。

2、加强防雷安全监管。一是组织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开展雷电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与综合治理，市、县气象部门对全市600家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对存在问题提出了限期整改要求，目前为止全部整改完毕。二是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定期检测报告定期报送制度、隐患排查整改报送制度落实到位，均制定了雷电灾害应急预案。三是11月下旬，市灾害防御中心派两名高工配合省局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工作。

3、提升防雷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参加了全国防雷减

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培训，并在市县气象部门运行，及时录入行政监管结果和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监管有关信息。4月26日，参加省局法规处组织的河北省气象行政服务管理平台培训，并做好平台APP的使用维护。市县气象部门均按规定及时填报雷电灾害统计信息。

四、存在问题

1、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县气象局执法人员紧缺，大部分县局仅有1-2名兼职执法人员，无法实现执法人员的随机抽取。

2、气象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还需进一步规范，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有待加强。

3、当前，我市有多家外省、市的防雷检测机构从事防雷检测业务，有的没有在省局进行过备案，给市县气象部门的防雷安全监管带来较大难度。

张家口市气象局

2021年2月26日